

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稳妥化解银行间市场金融活动纠纷，促进银行间市场高效、公平、有序发展，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结合行业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成立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按照本规则对交易商协会会员之间及其与其他市场机构之间发生的银行间市场等金融业务纠纷，组织开展调解活动。

本规则所称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同业拆借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及相关衍生品市场等。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纠纷调解是指经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中心通过说服、疏导、调和等方式，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以解决当事人之间相关金融业务纠纷的活动。

第四条 调解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自愿、公平、公正、诚信；
- （二）方便、高效；
- （三）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四）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身权利；
- （五）调解采取非公开方式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五条 当事人将争议纠纷提交调解中心调解的，即视为同

意按照本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享有决定接受、不接受或终止调解，选择调解员及申请调解员回避，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等权利。当事人应当如实陈述纠纷事实，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并尊重调解员，尊重其他方当事人行使权利。当事人可授权代理人（下文统称“当事人”，另有说明除外）参加调解流程。

第六条 当事人、调解员、调解中心工作人员、专家证人、调解顾问以及其他参与调解的人员不得泄露调解期间所知悉的涉及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事项以及调解协议书内容，不得泄露非公开调解案件相关情况。

第七条 各方当事人应保证，在其后的司法程序、仲裁程序或者其他任何程序中，不会援引其他方当事人或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以及书面材料作为其请求、答辩或者反请求的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

第八条 调解中心负责纠纷调解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 （一） 依据本规则制定调解工作相关制度；
- （二） 按照本规则组织开展纠纷案件的调解；
- （三） 负责对调解员的培训、评价，以及调解员名册管理等日常工作；
- （四） 开展与法院、仲裁机构、其他纠纷调解机构等外部联络交流工作；
- （五） 负责纠纷调解业务的宣传、咨询及培训；

(六) 对纠纷调解制度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七) 交易商协会认为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应当遵循公正、独立、专业、高效的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平等地对待各方当事人。

交易商协会聘任调解员,负责对调解员的调解工作实施管理和

服务。

第十条 调解工作中,调解员可就纠纷事项中的专业问题向调解顾问进行咨询。调解顾问由交易商协会聘任。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中心调解,调解中心可收取一定调解费用。当事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的,暂不收取调解费用。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二条 调解申请可以由当事人单方或共同向调解中心提出。当事人应当书面提出调解申请,具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调解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争议事实及相关材料、调解请求等。单方申请调解的,应提供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二) 当事人授权代理人参与调解的合法授权材料,包括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等;

(三) 当事人愿意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当事人可以申明部分文件或证明材料仅供调解员参阅;

(四) 调解中心根据调解需要要求当事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为快速解决纠纷、保护当事人权益,调解中心可以接受当事人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简易方式提出的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应当制作并保留相关记录,可以要求当事

人补充提供第十二条规定的授权委托书等必要材料。

第十四条 当事人单方申请调解,调解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被申请人,征询其意愿。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的,须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同意调解的书面意见。被申请人明确拒绝调解或在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或调解中心无法与被申请人取得联系,调解中心终止审查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如纠纷涉及其他相关方权利义务、且对开展调解有重要影响的,调解中心应参照前款规定,通知并询问该方调解意愿。该方如不同意调解,不影响当事人根据本规则进行的调解。

第十五条 调解中心收到各方当事人完备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各方当事人。

决定受理的,向当事人发送调解受理通知书、调解员名单、调解规则等材料。不予受理的,调解中心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六条 所涉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中心不予受理:

- (一) 不属于第二条所列的纠纷范围;
- (二) 同一纠纷处于其他调解机构调解过程中的;
- (三) 同一纠纷已经进入法院、仲裁机构受理程序中,或已由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的,受法院、仲裁机构委托调解的除外;
- (四) 同一纠纷事实已由调解中心终止调解的,当事人提出新的证据或诉求的除外;
- (五)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有违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调解中心认为不宜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开展调解

第十七条 调解中心在向当事人发送调解受理通知时,应提供调解员名单,并根据纠纷类型推荐适合调解员人选。

第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调解受理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推荐的调解员。如有正当理由拒绝推荐人选,当事人也可以协商选择其他调解员。各方当事人未在前述期限内选定调解员或无法就调解员人选达成一致的,由调解中心指定调解员。

原则上,每个案件选择 1 名调解员,案情特别复杂的,可以选择 2-3 名调解员。

第十九条 调解员在充分考虑案情需要、当事人意愿等情况下,可以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调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单独或同时与各方当事人,采用现场会见或者书面、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调解;
- (二)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交材料和书面意见;
- (三)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解决争议的方案;
- (四)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和意见;
- (五)就纠纷事项中的专业问题向调解顾问进行咨询。

第二十条 调解员应对调解过程和调解结果制作调解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员与当事人沟通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当事人主要陈述观点和诉求等。采取现场调解的,调解记录由当事人签署。

第二十一条 经过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签订

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
- （三）当事人就争议事项解决达成一致的内容，如履行内容、履行方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

调解协议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调解中心留存一份。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也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达成口头协议的，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如当事人拒绝签署，调解员应记录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调解期限自指定或选定调解员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且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调解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调解员应当终止调解，并告知当事人：

- （一）任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
- （二）超出调解期限的；
- （三）出现第十六条所列情形；
- （四）调解员认为无法继续开展调解的。

第五章 利益冲突防范

第二十五条 调解中心业务与交易商协会其他自律管理业务相互独立，执行信息保密、业务隔离等要求。调解中心应保障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上得到公平对待，不得代表争议中的任何一方

当事人立场，不得向当事人承诺调解结果。调解员及调解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将其在调解过程中知悉的非公开信息用于交易商协会其他自律管理业务。

第二十六条 调解员接受指定或选定后，若知悉自身与本纠纷或与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怀疑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调解中心申请回避。

调解员在对纠纷作首次调解时，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流程、调解员在调解中的作用及其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调解员如在对同一纠纷进行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中担任仲裁员、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证人，应告知各方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可申请更换调解员。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一方当事人认为存在可能影响调解员独立性或公正性事由，申请更换调解员的，应提出充分、合理的证据和理由。

第二十八条 调解程序中，当事人申请调解员回避，调解中心认可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调解中心调解员选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调解员。调解期限从重新选任完成后开始计算。

第六章 调解工作档案

第二十九条 调解程序终止后，调解中心应当建立调解工作档案。

调解工作档案应包括调解申请材料、调解通知等程序性文件，以及调解记录、调解协议、当事人提交调解中心的其他材料等。相关档案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

第三十条 调解中心应自调解终止后保管调解工作档案五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